附件2

福州市骨干教师认定条件

一、基本要求

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县（市）区教育部门认定的骨干教师；

2.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部门组织的公开教学竞赛中获得县级一等奖以上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3.福州市级“优秀教学能手”、县（市）区级“优秀教学能手”。

4.参加市级以上学科骨干教师培训、名优教师高级研修班、影子工程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教师；

5.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五项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和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并获奖的教师；

6.确认为省、市名师工作室正式成员的教师。

二、师德表现方面

遵守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不存在《福州市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的行为。近5年（2014-2015学年至2018-2019学年），年度绩效考核均为“称职”。学生满意率达80%以上（幼儿园教师、教研人员不作要求）。

三、学历职称方面

1.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应具备专科以上学历，并具备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中学教师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教研人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须从事教科研工作满3年以上，并聘在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

四、教学工作方面

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素养、先进的教学理念和突出的教学专业能力、良好的教学效果。能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工作，完成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近5年（2015-2016学年至2019-2020学年），教师、教研人员在教育教学工作的业绩应得到所在学校的认可。

五、教科研工作方面

具有较强的创新开拓意识和教科研能力，结合教学实际进行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研究，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1.课题研究。近5年（2015-2016学年至2019-2020学年），城镇教师至少参与1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机构组织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以课题立项时间为准，下同）；乡村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不作要求；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作为核心成员（含主持人前三名）至少参与1项上一级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机构组织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获得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成果完成人含主持人前三名）可视同作为核心成员参与1项省级课题。

2.教学论文。近5年（2015-2016学年至2019-2020学年），城镇教师至少撰写2篇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并收入县级教育教学论文汇编；乡村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至少撰写1篇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并收入县级以上教育教学论文汇编；教研人员至少应有1篇教育教学论文在具有CN刊号的教育类学科类学术刊物上发表。

六、示范辐射作用方面

1.公开课、示范课、学科讲座。近5年（2015-2016学年至2019-2020学年），城镇教师至少开设2次县级公开课、示范课、学科讲座；乡村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至少开设3次中心校以上教学公开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教研人员至少开设2次本级区域的教学公开课、示范课、学科讲座，和1次上一级区域的教学公开课、示范课、学科讲座。在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机构组织的公开教学竞赛中获得县级二等奖及以上的视同完成基本要求。

2.培青工作。积极承担培养青年教师的任务，培养过至少1名青年教师。

3.参加校级以上“送教送培下乡”活动2次以上（特教教师、乡村教师不作要求）。

七、继续教育方面

近5年（2014-2015学年至2018-2019学年），继续教育审验合格。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8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2016年以前仍按每年累计不少于72学时，并通过年度审核验证。